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3年報

綠色潔淨能源
令世界更美好



* 僅供識別



目錄

董事長致辭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人力資源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8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55
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合併全面收益表	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公司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0
定義	171
公司信息	17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中國宏觀經濟穩定增長，中國政府繼續調整能源結構，著力發展清潔能源。本集團不斷加強經營管理，發展布局不斷優化，管理水平持續提高，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為公司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和下一步騰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天然氣、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等項目建設，不斷加強運營項目管理。全年完成售氣量14.8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9.0%；完成售電量28.7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5%。新疆和靜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成功並網發電。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74.14億元，較年初增長14.1%；權益總額人民幣71.07億元，較年初增長7.3%；實現收入人民幣46.61億元，同比增長25.9%；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32億元，同比增長3.6%。

隨著全國範圍內霧霾天氣的加重，治理大氣污染迫在眉睫，政府加大力度調整能源結構。國務院出臺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要求加快清潔能源替代利用，到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3%。本集團將秉承「高效、務實、創新、進取」的企業精神，搶抓國家和河北省加強節能減排、改善大氣環境的發展機遇，開拓創新，布局全國，謀求發展，以更為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

董事長
曹欣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司簡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股東河北建投與建投水務發起設立。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系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亦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是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商之一。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

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2條天然氣長輸管道、4條高壓分支管道、24個城市燃氣項目、10座分輸站、4座門站、3座CNG加氣站、2座CNG母站。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達14.84億立方米。本集團在穩固天然氣批發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上游及下游市場。在上游市場，本集團積極拓展氣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唐山LNG接收站項目已經正式投產；本集團投資成立了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建設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以引進山西煤層氣。在中游，建設河北省貫穿東西南北的長輸管道，加快冀中十縣管網一期工程建設進度。在下游市場，本集團大力發展城市燃氣項目。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註冊成立了多家新的分、子公司以開發新區域市場，包括邢臺、高邑、盧龍、安平，及現有市場承德、石家莊的新的經營區域等。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運營及電力銷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東、雲南、內蒙古等地區擁有風電項目。本集團以河北為依托，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風電項目，並積極尋找海外適宜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23個，控股裝機容量1,445.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292.60兆瓦。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完成發電量29.27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為2,312小時，高於行業平均值11%。

二零一三年，全國各地多發霧霾天氣，促使政府出臺多項措施治理大氣污染，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和升級，限制和逐步減少煤炭消費，發展清潔替代能源。本公司地處河北省，充分感切到保護環境和治理大氣污染的迫切性。發展清潔能源，是保護環境和治理大氣污染的必由之路。本集團將抓住政府治理大氣污染的契機，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推動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助力河北綠色崛起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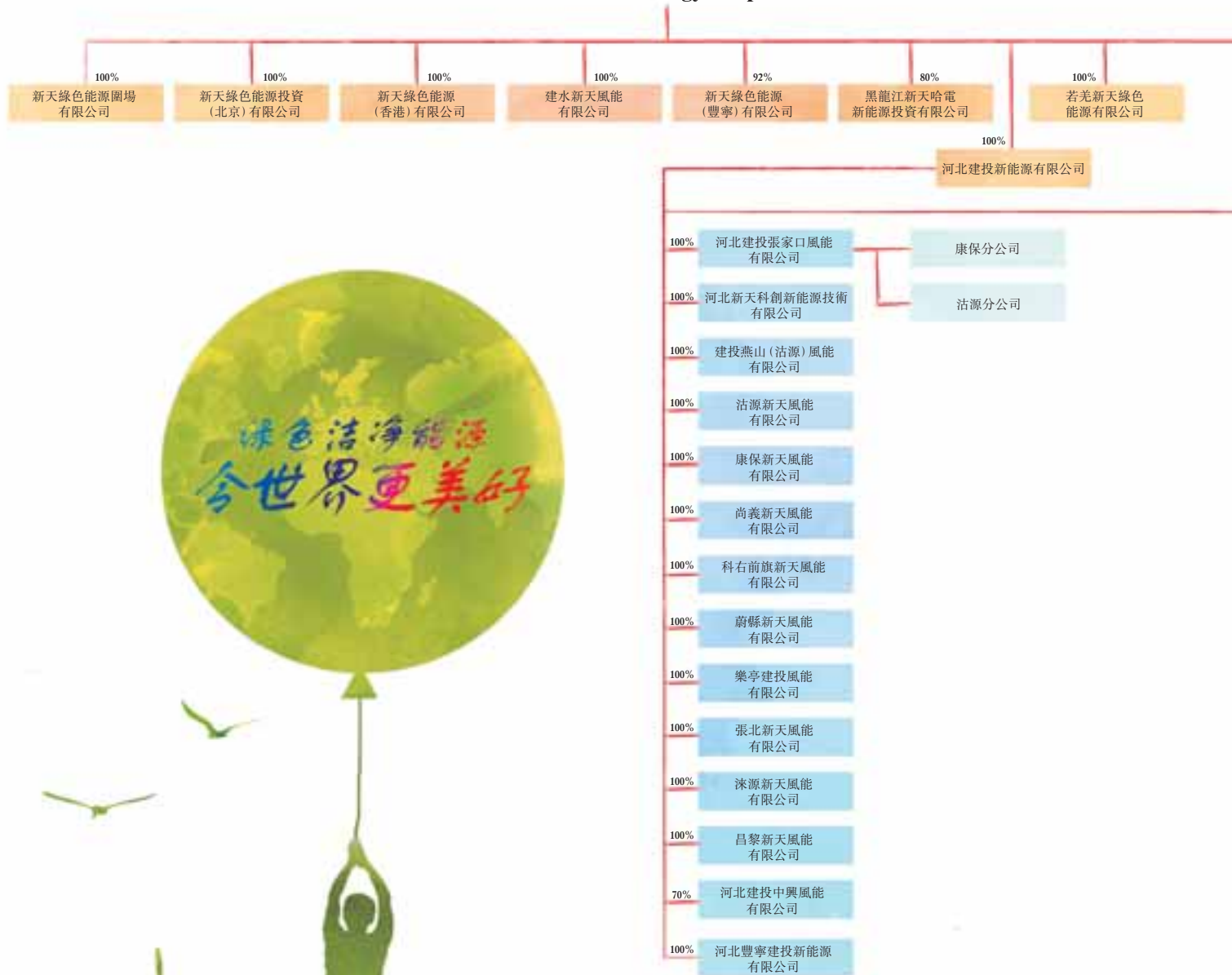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一、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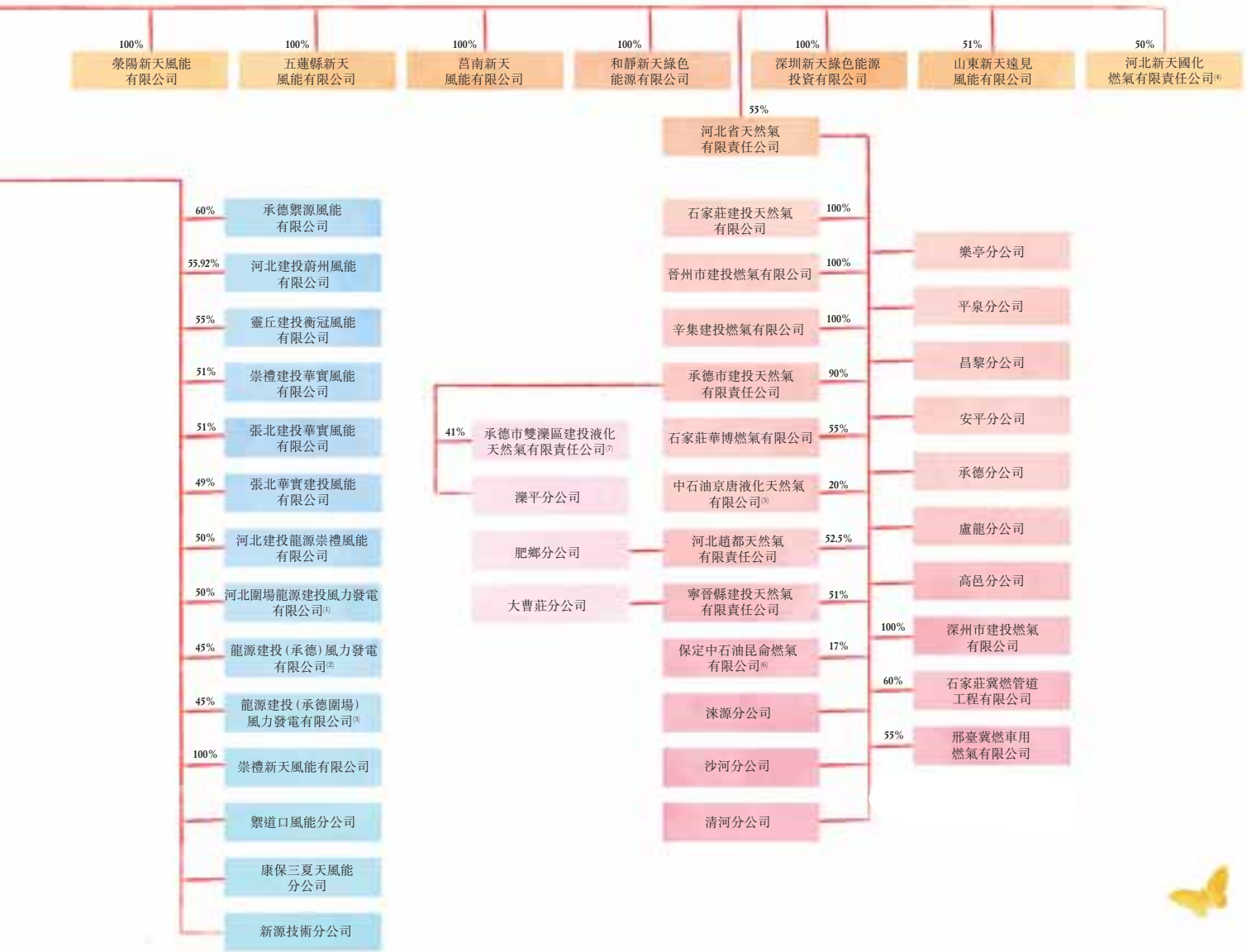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簡介



附註：

- (1)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2)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3)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4)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5)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 (6) 保定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 (7) 承德市雙灤區建投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公司簡介

二、本集團天然氣及風電項目

(一) 本集團主要天然氣項目簡況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	
		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長輸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¹⁾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集團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高邑縣至清河縣 ⁽²⁾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高邑至清河管道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城市燃氣項目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清河縣	100%	向清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晉州市	100%	向晉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涇源縣	100%	向涇源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樂亭縣	100%	向樂亭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平泉縣	100%	向平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 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	100%	向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經營CNG加氣站
	昌黎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園區昌黎園(含朱各莊鎮)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灤平縣	100%	向灤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肥鄉縣	100%	向肥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大曹莊管理區	100%	向大曹莊管理區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邯鄲開發區	70%	向邯鄲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	55%	向石家莊南部工業園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寧晉縣	51%	向寧晉縣轄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開發區	17%	向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公司簡介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	
		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承德市雙灤區	41%	在承德市雙灤區內供應車用液化天然氣
	盧龍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區盧龍園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平縣	100%	向安平縣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高邑縣	100%	向高邑縣區域內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邢臺市	55%	在邢臺市經營CNG加氣站
CNG 加氣母站	石家莊 ⁽³⁾	100%	為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沙河 ⁽⁴⁾	100%	為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附註：

- (1) 涿州市至邯鄲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1公里。
- (2) 高邑縣至清河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16公里。
- (3) 石家莊壓縮天然氣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 (4) 沙河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百萬立方米。



(二) 本集團天然氣項目分布圖



公司簡介

(三) 本集團風電項目簡況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MW)	公司 所持權益	所在地區
康保臥龍山風電場	30	100%	張家口康保縣
沽源狼尾巴山風電場	30.6	100%	張家口沽源縣
康保三夏天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康保縣
沽源五花坪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沽源縣
沽源東辛營風電場	199.5	100%	張家口沽源縣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一期	49.3	50%	張家口崇禮縣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二期	49.3	51%	張家口崇禮縣
崇禮轎車山風電場	49.3	51%	張家口崇禮縣
張北曹碾溝風電場	49.5	49%	張家口張北縣
張北大西山風電場	49.5	51%	張家口張北縣
蔚縣空中草原一期風電場	49.5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空中草原二期風電場	49.5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擺宴坨風電場	49.3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東甸子梁風電場	49.5	55.92%	張家口蔚縣
蔚縣茶山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蔚縣永勝莊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蔚縣利華尖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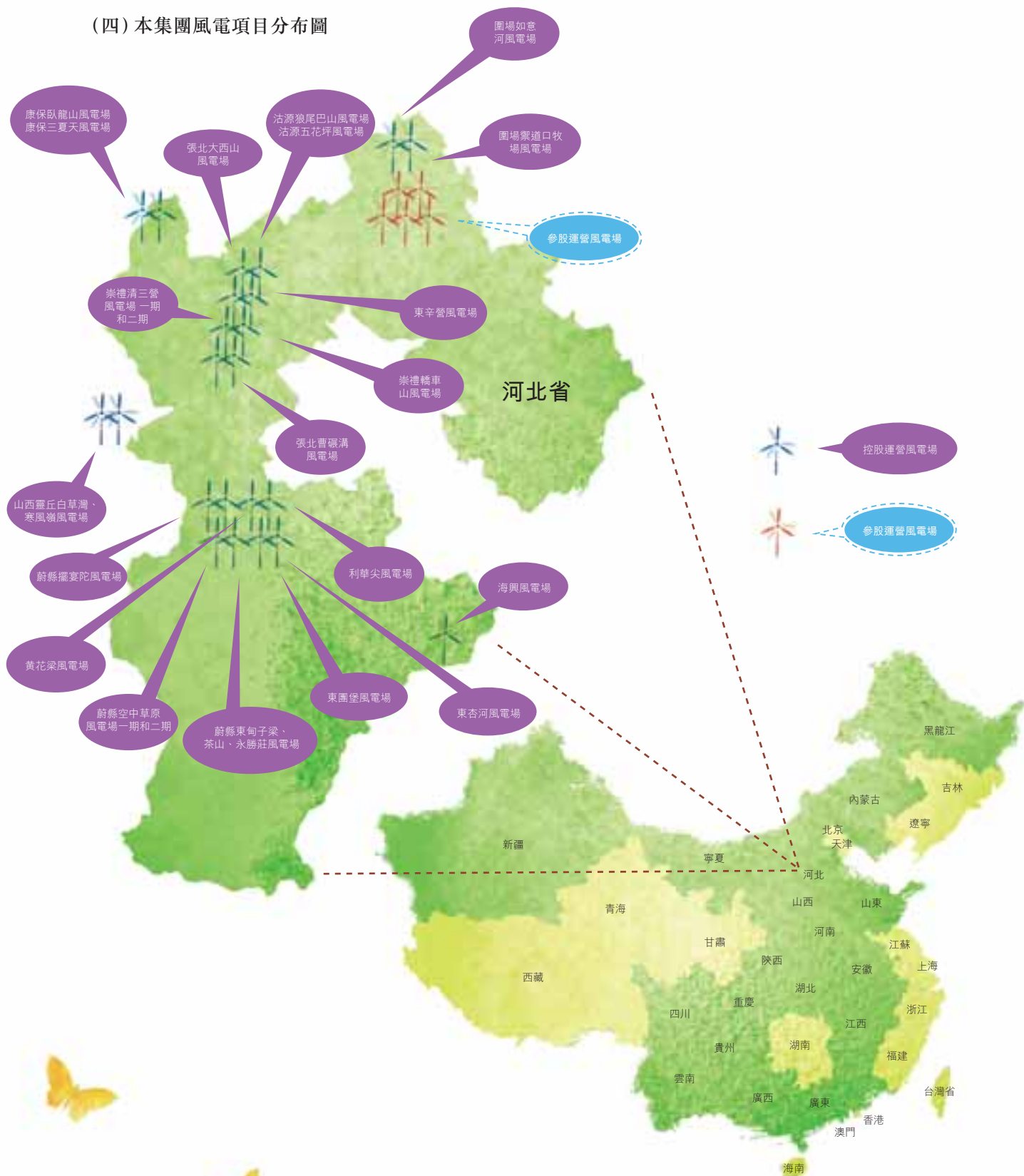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MW)	公司 所持權益	所在地區
蔚縣東杏河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蔚縣
靈丘寒風嶺風電場	49.5	55%	山西靈丘縣
靈丘白草灣風電場	49.5	55%	山西靈丘縣
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	150	100%	承德圍場縣
海興風電場	49.5	70%	滄州海興縣
涞源東團堡風電場	49.5	100%	保定涞源縣
涞源黃花梁風電場	22.5	100%	保定涞源縣
圍場如意河風電場	73	100%	承德圍場縣
圍場張家灣風電場*	49.5	50%	承德圍場縣
圍場廣發永風電場*	49.5	45%	承德圍場縣
圍場山灣子風電場*	49.5	50%	承德圍場縣
圍場竹子下風電場*	49.5	45%	承德圍場縣
圍場滴水壺風電場*	49.5	45%	承德圍場縣

* 為本集團參股的風電場



公司簡介

(四) 本集團風電項目分布圖



註：右側地圖中青色的區域表示本集團在該區域擁有風資源儲備。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1,517,261	2,242,757	3,169,831	3,702,079	4,660,919
稅前利潤	305,839	489,872	700,785	803,438	832,304
所得稅開支	(18,735)	(58,181)	(81,797)	(7,415)	(157,502)
本年度利潤	287,104	431,691	618,988	796,023	674,8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287,104	431,691	618,988	796,023	674,802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6,322	279,719	448,908	549,701	459,516
非控股權益	120,782	151,972	170,080	246,322	215,286
每股盈利	8.32分	12.38分	13.86分	16.97分	14.19分
攤薄	8.32分	12.38分	13.86分	16.97分	14.1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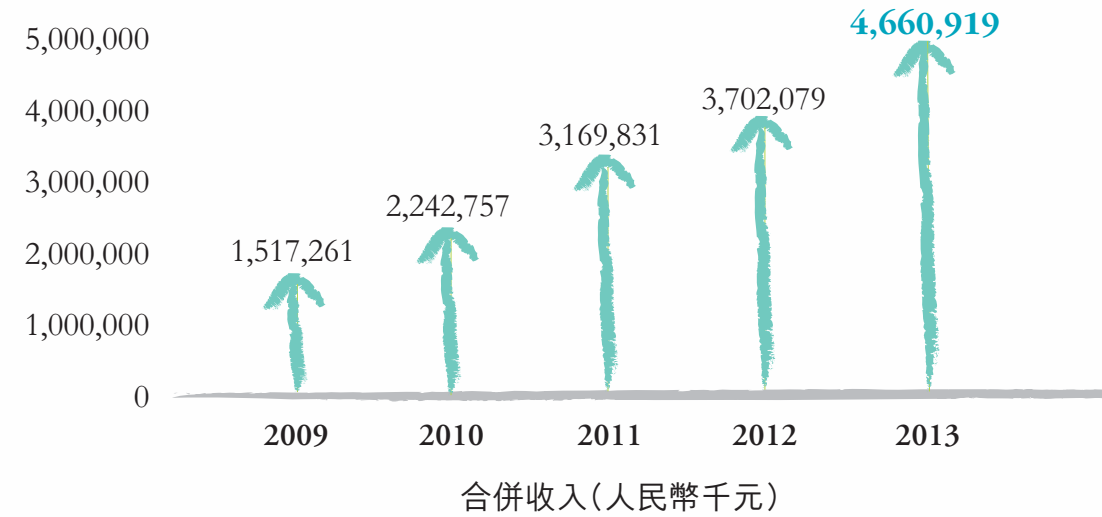
二、合併財務狀況(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41,464	8,800,910	12,096,646	13,031,304	14,291,244
流動資產總額	542,025	2,911,182	1,962,490	2,231,307	3,122,743
資產總額	5,783,489	11,712,092	14,059,136	15,262,611	17,413,987
流動負債總額	1,728,290	2,696,046	1,823,692	2,096,288	2,744,2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7,398	3,577,457	6,140,469	6,543,635	7,563,139
負債總額	3,905,688	6,273,503	7,964,161	8,639,923	10,307,422
資產淨額	1,877,801	5,438,589	6,094,975	6,622,688	7,106,5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3,718	4,810,732	5,205,785	5,567,657	5,965,580
非控股權益	534,083	627,857	889,190	1,055,031	1,140,985
權益總額	1,877,801	5,438,589	6,094,975	6,622,688	7,106,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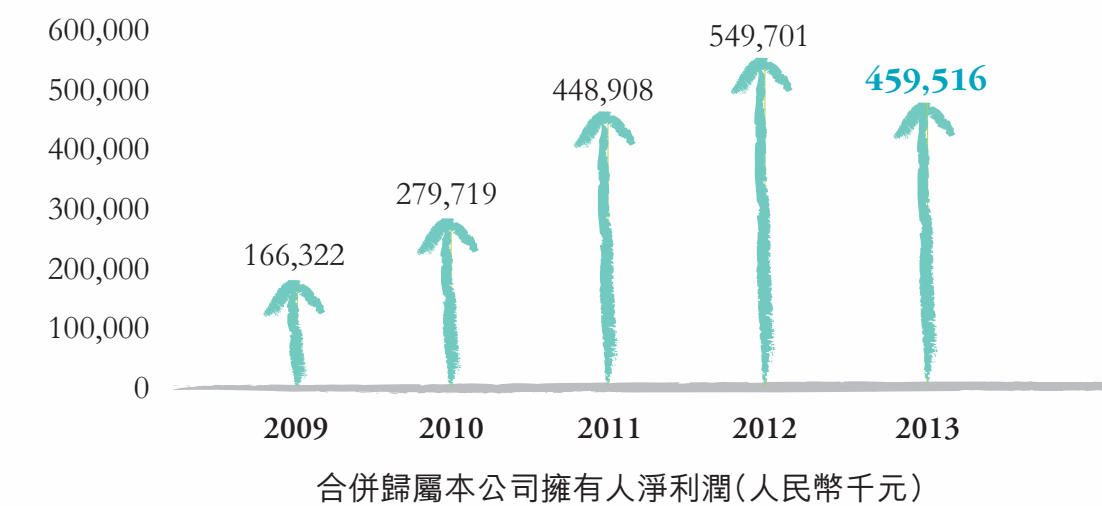
三、合併收入

人民幣千元



四、合併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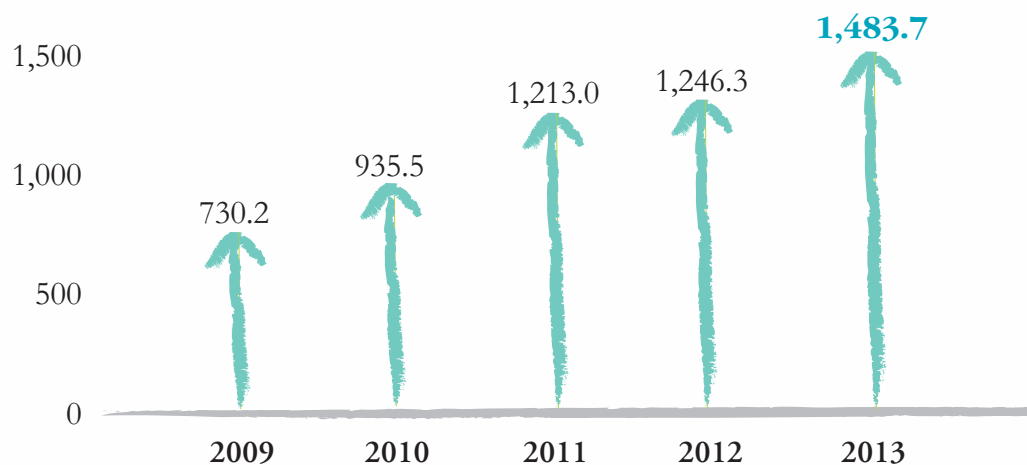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五、天然氣售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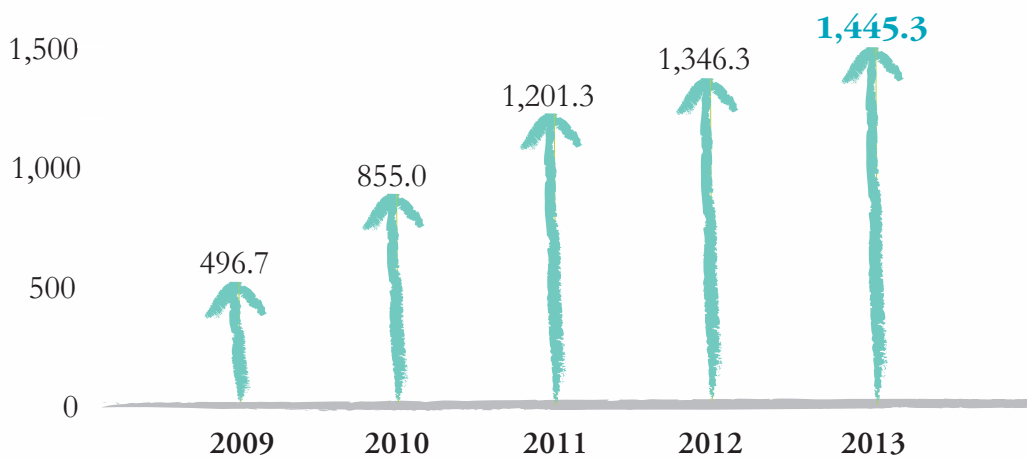
百萬立方米



天然氣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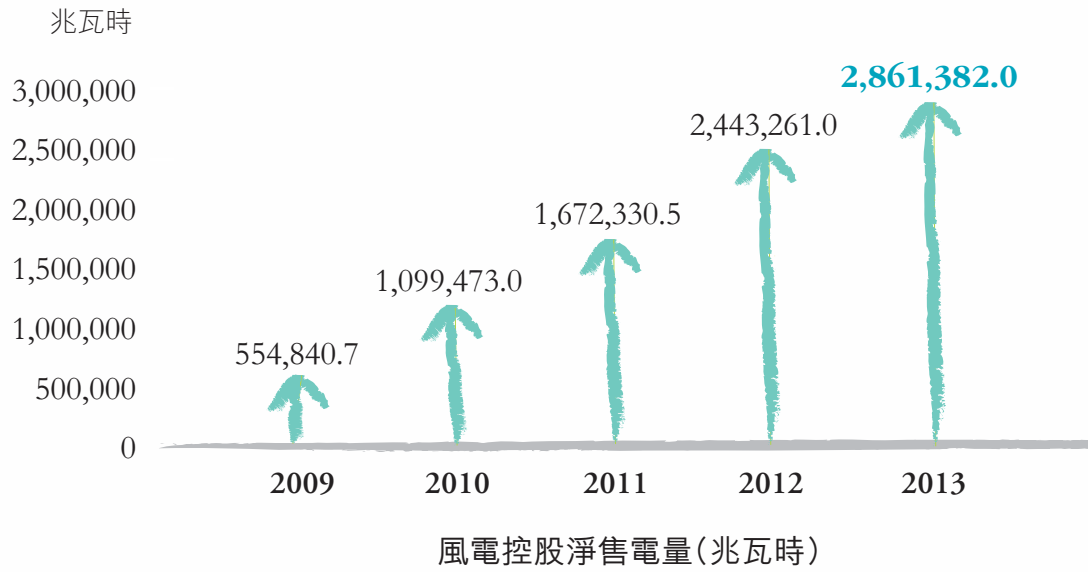
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七、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處於緩慢復蘇態勢，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市場預期明顯波動。但在政府宏觀政策調控下，經濟穩中趨升，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二零一三年持續保持在50%以上。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為中國政府繼續調整能源結構，著力發展清潔能源，創造了良好的經濟環境。

二零一三年，中國各地多發霧霾天氣，尤其京津冀地區遭遇持續霧霾天氣，引發政府及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關注。政府進一步加大了能源結構調整力度，陸續出臺系列清潔能源利好政策，促進清潔能源的發展。二零一三年九月，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計劃到2017年，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作為霧霾天氣重災區的河北省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臺了《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到二零一七年，全省煤炭消費量比二零一二年淨削減4,000萬噸，削減的煤炭消費量相當於超過300億立方米天然氣的消費量。方案還要求加快清潔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煤制天然氣供應，積極有序發展水電，開發利用地熱能、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逐步提高城市清潔能源使用比重。

二零一三年度，天然氣行業和風電行業經營環境主要如下：

(一)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

二零一三年，中國－緬甸天然氣管道、中貴聯絡線、大唐煤制氣管道等相繼投產，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為天然氣市場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2. 天然氣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氣污染情況加劇，全國各地加快推廣清潔能源，多地實施煤改氣工程，天然氣需求量顯著增長。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1,69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9%。河北省二零一三年消費量達到52.30億立方米，較上年增加9.6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2.5%，比全國平均增幅高10個百分點。

國內天然氣消費量與日俱增，但國內天然氣產量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天然氣進口依存度不斷增加。二零一三年，中國進口量快速增長，全年進口量53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5.6%。

3. 出臺政策實施細則促進天然氣產業發展

二零一三年九月，多部委聯合發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要求到二零一七年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山東省所有工業園區以及化工、造紙、印染、制革、製藥等產業集聚的地區，逐步取消自備燃煤鍋爐，改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或由周邊熱電廠集中供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東省現有煉化企業的燃煤設施，全部改用天然氣或由周邊電廠供氣供電。國家及河北省保護環境和治理大氣污染政策的陸續出臺，將有力促進天然氣產業發展。

4. 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

二零一三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出臺《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在全國（除福建、西藏外）範圍內實行省門站「一省一價」，區分增量氣與存量氣，增量氣價格進一步調整到與燃料油、液化石油氣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價的水平，存量氣價格分步調整，逐步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比價關係。通過天然氣價格調整，調動了天然氣供應商的積極性，有助於緩解目前供需緊張的局面。

(二) 二零一三年度風電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核准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統計，二零一三年全國風電累計核准容量13,425萬千瓦，新增核准容量2,755萬千瓦，同比增長10.0%；風電年上網電量1,37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0%；新增並網容量1,492萬千瓦，同比增長約0.6個百分點。

二零一三年，河北風電新增核准容量237.60萬千瓦，同比增長47.5%；風電年上網電量146.5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8.3%；新增並網容量43.46萬千瓦，同比減少約79%。隨著風電利好政策的陸續出臺以及並網條件的逐步改善，未來年度風電行業仍將會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大型風電項目審批程序簡化

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務院下發了《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企業投資風電站項目核准下放到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簡化了大型風電項目的審批程序，縮短了審批時間，加快了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

3. 棄風限電問題得到部分緩解

二零一三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出臺《關於做好2013年風電並網和消納相關工作的通知》等政策，促進風電的消納和利用，減少棄風限電現象，提高並網率，提高風電在電力消費中的比重。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一三年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超過2,000小時，平均棄風率10.0%，比二零一二年降低了7個百分點。

4.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上調，補貼資金撥付程序簡化

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錢提高到人民幣1.5分錢。同時，財政部等部門聯合出臺《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簡化了對光伏電站、大型風力發電等補貼資金撥付程序。

二、業務回顧

(一)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管線建設工作，積極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受益於河北省煤改氣工程，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快速增長。

(1) 天然氣售氣量持續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為14.8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9.0%。其中：批發氣量為7.5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0%，佔2013年總銷售氣量的51.0%；零售氣量為6.6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5.0%，佔2013年總銷售氣量的44.8%；CNG氣量為0.6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8%，佔2013年總銷售氣量的4.2%。

(2) 積極推進天然氣項目基礎工程建設

本年度內，本集團天然氣基礎工作進展順利。其中：承德天然氣利用項目高壓管道工程完工並完成10公里中壓管道建設，灤平門站已完成初步設計；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主管道線路施工完成90%，深州站土建施工主體完工；保定、承德的2座CNG母站、平泉及涿源的2座CNG子站以及沙河LNG加氣站已經開工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新增城市天然氣管道172.5公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1,123.5公里，其中長輸管道550公里，城市燃氣管道573.5公里；累計運營10座分輸站、4座門站、3座CNG加氣站及2座CNG母站。

(3) 努力拓展上游新氣源

本集團在穩固天然氣中游市場、開發下游市場的同時，繼續貫徹氣源多元化戰略，多措並舉保障天然氣供應能力。本集團參股的唐山LNG接收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正式投產，日最大氣化能力2,400萬立方米，年氣化外輸能力87億立方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了合資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推進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該項目已完成勘察設計、監理、設備、施工等招標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工建設。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緩解河北省因冬季供暖出現的供氣緊張局面，增加了1,595萬立方米LNG外采氣作為補充氣源，保障了河北省冬季用氣高峰的供應量。

(4) 積極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天然氣零售業務。其中，新增工業用戶19戶，較上年度增長21.0%，累計工業用戶307戶；新增居民用戶16,188戶，較上年度增長33.0%，累計居民用戶65,014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開發城市燃氣項目，註冊成立了多家新的分、子公司以開發新區域市場，包括邢臺、高邑、盧龍、安平，及現有市場承德、石家莊的新的經營區域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CNG、LNG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力度發展CNG、LNG業務，並取得突破性進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完成4座CNG母站、10座CNG子站和4座LNG加氣站的立項工作。其中位於平泉、涑源的2座CNG子站、位於沙河的1座LNG加氣站以及位於保定、承德的2座CNG母站已經開工建設，其餘正在開展開工前準備工作。

(6) 天然氣價格調整工作順利實施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要求，河北省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4元，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2元。調價後本集團的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約上升人民幣0.43元。河北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發《關於轉發〈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的通知，確定石家莊、保定、邢臺和邯鄲地區的工業用戶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2.49元人民幣(含0.25元管輸費)、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為3.37元人民幣(含0.25元管輸費)，本集團順利完成批發業務順價。各地物價局亦陸續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發出通知，確認零售業務的順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下游市場以及本集團各分、子公司的順價工作已經基本完成。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33.27億元，同比增長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售氣單位價格上調，以及銷售氣量大幅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4.57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3.8%；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6.0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8.2%；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4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4%；其他收入人民幣1.2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3.6%。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7.81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增長了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國家天然氣價格上調導致購氣成本提高以及購氣量大量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為人民幣5.48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4.70億元，增長了約16.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加。毛利率為19.8%，比上年降低1.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售氣單價上調導致的毛利率降低，但售氣單位毛利基本與上年持平。

(二)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發電量、控股及權益裝機容量較上年度穩定增長。本集團積極在全國範圍內拓展風資源項目，推進風資源項目立項及核准工作，為未來風電業務發展夯實基礎。

(1) 風電場發電量穩定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29.2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8%；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為2,312小時，較上年度增長22小時；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48%，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2) 裝機規模繼續擴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1,445.30兆瓦，風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292.60兆瓦。本報告期內，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99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99兆瓦。因土地佔用手續辦理進程較慢以及電網建設滯後等因素影響，全年完成的風電裝機容量為99兆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4個，建設容量251兆瓦。

(3) 積極拓展風資源儲備

本集團大力推進風資源儲備、風電項目立項及核准工作。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新增風資源儲備容量3,158兆瓦，其中河北省350兆瓦，其他省市2,808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儲備容量累計達到21,273兆瓦，分布於全國20個省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新增核准項目儲備容量884兆瓦，新增立項項目儲備容量1,381.5兆瓦，立項項目儲備容量累計3,161.40兆瓦，核准項目儲備容量累計1,220.5兆瓦，為本集團實現十二五裝機目標及風電業務進一步持續穩定發展提供了有力的項目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海上風電示範項目獲得核准

本集團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場300兆瓦示範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河北省發改委核准，成為中國渤海海域首個獲得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該示範項目的核准，標志著本集團海上風電項目進入實質性開發階段，本集團將會持續穩步推進海上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

(5) 加強風電工程建設管理，打造優質工程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風電工程精細化、標準化管理，保證了風電工程建設質量。崇禮轎車山風電項目成功獲評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成為繼東辛營風電項目後本集團第二個獲此殊榮的電力建設項目。東辛營風電項目繼獲得行業優質工程獎、國家優質工程獎後，再獲國家優質投資項目獎，成為僅有的七個風電獲獎項目之一。

(6) 提升風電運營維護水平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運營的風電場進行了全面檢查，按照電網側要求對風電場進行了技術改造，保障了機組安全、經濟運行。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8家風電項目公司累計75.60兆瓦裝機容量的風電場通過了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審。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13.32億元，同比增長17.6%，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28.6%。主要原因一是二零一二年度陸續投運的7家風電場在本年度全年發電運營，同時本年度新投運3家風電場，使售電量大幅增長；二是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39億元，同比增長12.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陸續投運7家風電場和本年度新投運3家風電場，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7.05億元，同比增長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營風電場增加及發電利用小時提高，增加運營利潤。毛利率60.0%，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業務的同時，密切關注新能源技術的發展趨勢並及時跟進相關項目，充分挖掘新的市場潛力和業務增長點。

1.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項目除已運營的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周村1兆瓦太陽能項目外，新疆和靜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成功並網發電。二零一三年度，新增太陽能協議容量570兆瓦，累計太陽能協議容量1,381兆瓦。
2. 本集團蔚涿工業負荷消納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示範項目獲河北省發改委立項。該示範項目的實施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分布式清潔能源項目積累寶貴的經驗。
3. 本集團沽源風電制氫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獲河北省發改委立項，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推動河北省氫能事業，促進河北省節能減排和循環經濟、清潔能源發展。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二零一三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75億元，同比減少15.2%，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60億元，同比減少1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6.61億元，同比增長25.9%。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27億元，同比增長29.5%，主要因為本報告期內售氣單位價格上調和銷售氣量大幅增加。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3.32億元，同比增長17.6%，主要因為本年度風電場售電量的增加。
3. 太陽能光伏業務收入為人民幣0.02億元，與上年度持平。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31億元，同比減少60.1%，主要原因是《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到期，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板塊CERs淨收益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34.76億元，同比增長28.1%，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32.02億元，同比增長30.0%，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氣量及購氣單價增加導致的購氣成本增加，以及風電運營容量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2.39億元，同比增長22.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0.34億元，同比減少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計提的減值準備較上年度減少。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24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3.54億元相比，同比增長19.9%。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投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40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9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50億元，主要原因是參股企業盈利水平下降。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1.58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07億元相比，有大幅增長。主要原因如下：(1)河北天然氣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按25%執行；(2)河北天然氣稅前利潤同比大幅增長，所得稅同比增長；(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文件)規定，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准的7個項目，可以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期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二零一二年度將各項目應減免的所得稅沖減了當期所得稅費用，導致風電板塊當年所得稅費用大幅下降；(4)本集團有3家風電場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減半徵收所得稅，不再享受全免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75億元，同比減少15.2%。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4億元，同比略有下降；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3.54億元，同比減少20.2%，主要原因是：(1)參股風電場收益減少；(2)風電業務板塊適用新稅收政策，將7個風電項目應減免的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度沖減了當期所得稅(詳見本部分「(七)所得稅費用」分析)。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4.60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5.5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90億元，主要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較上年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19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2.15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2.4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31億元，主要因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同比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46億元，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89.04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人民幣14.04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3.59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5.45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多元化的融資方式，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資金鏈暢通。一是本集團在境內憑藉良好的銀行信用，以優惠貸款利率取得了人民幣貸款；二是河北天然氣在香港市場取得境外4億人民幣直接貸款，較境內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低17%。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8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9.12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152.14億元銀行信用額度以及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60億元信用額度，本集團信用額度共計人民幣157.74億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8.63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太陽能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制定了採購與付款管理政策、全面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等財政政策，保證集團項目投入資金暢通同時，優化資本結構，發揮財務槓桿作用，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和工程造價，力爭項目投入成本最低化。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5.44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4.64億元增加5.5%，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10,449	283,869	44.6
風電及太陽能	1,125,337	1,129,519	-0.4
未分配資本開支	7,941	50,495	-84.3
總計	1,543,727	1,463,883	5.5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 54.7%，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4.3% 增加了 0.4 個百分點。

(十六) 重大投資

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與中國石油以及北控集團訂立合資合同，設立合資公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以發展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出題為「須予披露交易—成立一家合資公司」的公告。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合資公司繳付第二期認購資本人民幣 3.2 億元，全部以河北天然氣內部資源繳付。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本年度無或有負債。

四、二零一四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形勢仍會延續緩慢復蘇態勢，中國經濟仍會保持穩定增長，全社會用電量以及天然氣用量會持續增長。特別是京津冀魯四省市在年內將削減煤炭消費量 1,700 萬噸，預計會拉動天然氣用量及新能源用電量以較快速度增長。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大力治理大氣污染、發展清潔能源的良好契機，繼續以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為兩翼，同時，拓展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謀求本集團清潔能源項目多元化，從而實現公司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一) 合理規劃布局天然氣項目

天然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深入落實「參與上游、控制中游、發展下游」的發展戰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上游項目

推進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建設；發掘參股的唐山LNG接收站項目的利用機會，為本集團在唐山、秦皇島等區域開發新的天然氣項目提供氣源支持；積極引入大唐克旗項目煤制天然氣。

2. 中游項目

加快冀中十縣管網一期工程建設進度，確保工程按計劃投產通氣。積極辦理冀中十縣管網二期工程項目手續，爭取及早實現開工建設。推進京邯複線等項目前期工作，力爭早日取得立項。

3. 下游項目

把握河北省削減煤炭、鼓勵煤改氣的機遇，積極發展城市燃氣項目和LNG、CNG項目。加大現有京邯、高清管線周邊市場開發力度，建設邢臺、南宮、臨西等城市燃氣項目。全面拓展冀中十縣管網一期工程管線輻射區域，為管線通氣運營儲備市場用戶。積極引入大唐克旗項目煤製天然氣開發承德市天然氣利用項目。積極開發LNG、CNG區域市場，加快沙河液化天然氣工程建設。另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省內外氣源項目建設和天然氣項目並購機會，重點拓展城市燃氣項目。

(二) 穩步推進風電項目開發建設

本集團將結合風電的行業環境、政策導向、資源狀況、技術發展以及消納情況，積極儲備風資源，合理布局風電項目，並根據各個風電項目的資源稟賦情況，決定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力度，形成風電項目階梯化層次化的開發體系。在二零一四年內：

1. 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開發工作，大力推進山東、雲南、河南等省外資源條件較優區域風電項目開發工作。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將大力推進河北豐寧水泉、山東莒南望海、雲南七棵樹、河南飛龍頂等風電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
2. 穩步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的建設，完成如意河項目建設，加快昌黎大灘等風電項目建設進度，力爭早日實現河北豐寧森吉圖一期、二期風電項目的開工建設。

3. 加速省外發展，加快新疆若羌羅布莊一期風電項目建設進度。
4. 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儘早實現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的開工建設。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進一步加大太陽能項目開發力度，適度尋找海外可開發優質項目，為公司持續發展儲備資源。加快涞源太陽能光伏發電10兆瓦項目開工建設，力爭於二零一四年度投產；積極推進蔚涞工業負荷消納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示範項目及沽源風電制氫綜合利用示範項目核准工作，爭取及早實現開工建設。

(四) 強化管理制度落實執行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全方位規範完善管理體系和內控制度，形成了自工程招標到採購管理、自規劃設計到基建管理、自融資方案到資金管理等一系列完整有效的管理體系，提升了集團風險防範能力。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將抓好各項管理制度的落實，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管理成本，提升集團競爭力。

(五)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作為長期資金的強力需求方，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制定較優融資方案，追求建立最優資本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充分發揮深圳附屬公司位於前海經濟開發區的區域優勢，和香港附屬公司聯手，儘快打通一條連接境內外的資金通道，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同時，積極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向，適時發行低成本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家境內外銀行強化銀企關係，爭取銀行授信並以低息取得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天然氣業務

1. 天然氣價格改革影響天然氣需求市場

天然氣上游價格機制調整影響本集團天然氣下游市場。由於本集團下游部分工業用戶附加值低，用氣成本的上漲可能會導致部分用戶減少天然氣使用量或放棄使用天然氣而改用其他替代能源。

2. 氣源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上游氣源供應相對集中，上游氣源供應緊張時，會對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和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但隨著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深入，天然氣價格將進一步市場化，將有效調動上游供應商的積極性。同時本集團在現有氣源基礎上，將積極引進新氣源，力爭在未來能夠實現氣源多元化。

3. 競爭風險

本集團在河北省境內主要經營管道天然氣批發業務，並積極開發省內下游零售市場和省外天然氣市場。但由於省內下游零售市場存在多家全國性運營商及地方城市天然氣公司，省外天然氣市場進入壁壘較高，開發新的天然氣市場存在較大的競爭壓力。

本集團在穩固現有天然氣業務同時，將積極與地方燃氣公司開展合作，並努力探索進入省外燃氣市場的其他方式與渠道，積累省外市場資源，實現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在省外發展。

(二) 風電業務

1. 棄風限電風險

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尤其是在風資源集中的張家口區域，已建成的風電場受到電網輸出限制，短期內電網建設無法大規模地接納新的風電項目，已核准風電項目推進速度也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並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和配電網，電網將不斷完善，電網輸出問題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2. 政策風險

風電的發展依賴於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風電項目所享受的財政補貼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對項目的盈利水平存在影響。但風電場的優惠政策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及財務狀況。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風電項目主要融資渠道為債務性融資，利率水平對本集團基建成本及經營成果具有較大影響。如利率上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存在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未來會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融資方案，合理安排權益性融資和債務性融資比例，以降低資金成本。

4. 風資源風險

風電場的發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發電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人力資源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總人數1,321人，男性員工1,135人，女性員工186人，平均年齡31歲，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佔比45%。

人力資源情況分布如下：

按業務分	員工人數
集團總部	59人
風電業務	500人
天然氣業務	762人

按學歷分	員工人數
碩士學歷及以上	82人
本科學歷	514人
大專及以下	725人

按職稱分	員工人數
正高級職稱	3人
高級職稱	55人
中級職稱	136人
初級職稱	217人
其他	910人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一) 人力資源戰略

本集團以緊密結合集團戰略發展目標為原則，重點加強人力資源戰略與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契合度，進一步完善以戰略滲透為核心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優化人力資源管控模式和業務管理流程。

(二) 薪酬績效管理

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薪酬績效的激勵導向作用，報告期內，以激勵為目標，以市場調研數據為依據，以適合集團發展為結果，優化了薪酬體系，並且積極推動以崗位專業技能提升為核心的薪酬晉升通道建設。

(三) 招聘管理

本集團堅持以集團發展需求的人才結構為訴求，內部、外部招聘相結合的原則，積極拓寬招聘渠道。本報告期內，按需組織項目公司管理人員招聘，積極探索屬地化人員的招聘模式，以滿足集團的長遠發展需要。

(四) 人才開發管理

本集團堅持人才開發與集團業務、組織核心能力提升相結合的原則，逐步完善人才培養模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培訓管理制度，加強公司內訓師隊伍建設；組織中高層人員參加宏觀經濟、行業前沿等方面的研討會等，促進了員工能力的整體提升。

(五) 員工關係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集團用工及社會保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報告期內，集團組織了工資集體協議及集體合同簽訂談判，明確勞動關係處理方式，持續保持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此外，曹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1)上市。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並歷任河北建投公用事業二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肖剛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肖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肖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資金部副經理、農林項目部經理、北京事業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馬國慶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獲河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任河北建投董事會專職委員及投資總監。馬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經理、經理、部長等職務。

趙會寧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南開大學及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聯辦的國際經貿關係研究生課程中取得弗林德斯大學碩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河北建投董事長。趙先生歷任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河北建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務。

趙輝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趙先生歷任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00)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部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連平博士，51歲，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學位。李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其任河北省國資委副主任。李博士歷任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河北建投董事長。李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二、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歷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兼工會主席等職務。

王紅軍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及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孫新田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獲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獲河北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孫先生歷任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技能人員、工程師及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及副總工程師、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的副總經理、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目前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8)，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無錫市惠山區風能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丁軍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此外，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王相君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此外，王先生還擔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特聘教師、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財務顧問、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1)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四、監事

楊洪池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天津大學。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河北建投的工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

喬國杰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喬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工會主席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金海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監事，獲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還擔任建投水務總經理。劉先生歷任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00)副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經理、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米獻煒，48歲，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離任，獲河北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米先生擔任河北建投水務副總經理。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分別擔任河北建投企業管理部及財務部副經理。

五、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高慶余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二部分「執行董事」。

副總裁孫新田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二部分「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45歲，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梅先生兼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梅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等職務。

丁鵬女士，43歲，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還兼任河北省天然氣總經理。丁女士歷任河北省天然氣財務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等職務。

陸陽先生，44歲，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河北天然氣常務副總經理。陸先生歷任邯鄲市煤氣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以及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支援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范維紅女士，43歲，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財務負責人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范女士歷任石家莊市第六棉紡織廠會計、石家莊市計劃經濟委員會會計、石家莊市建設投資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

班澤鋒先生，36歲，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班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秘書、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河北建投辦公室秘書、文秘機要處處長及主任助理等職務。

六、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林婉玲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在樂高樂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公司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對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二、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73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74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77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20頁至3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3,238,435,000元，分為3,238,43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76,725,396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57億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四、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476,725,396股H股，配售價為每H股3.3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57億元，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分別題為「提議新增發行H股」、「配售H股股份」及「配售H股完成」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五、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六、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股份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人民幣24.08億元投向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和風電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90.6%。

七、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八、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為人民幣11,659.1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出售或由本集團沖銷壞賬之賬面值人民幣70.7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產生之處置資產導致的損失的淨值為人民幣52.3萬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九、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089.7萬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者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協助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確認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者確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8.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41.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16.4%。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或董事、監事的連絡人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一、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5 名為非執行董事，2 名為執行董事及 4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李連平 ⁽¹⁾	51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曹欣 ⁽²⁾	42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肖剛	55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馬國慶	45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趙會寧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高慶余 ⁽³⁾	50	執行董事、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王紅軍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趙輝 ⁽⁴⁾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秦海岩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丁軍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王相君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余文耀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楊洪池	57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喬國杰	51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劉金海	41	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米獻煒 ⁽⁵⁾	48	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孫新田 ⁽⁶⁾	49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梅春曉	45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丁鵬	43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陸陽	44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范維紅	43	總會計師 ⁽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班澤鋒 ⁽⁸⁾	36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註：(1) 李連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因工作調動辭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

(2) 曹欣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3) 高慶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副總裁調任為總裁。

(4) 趙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因工作調動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5) 米獻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監事。

- (6) 孫新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 (7) 范維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財務負責人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總會計師。
- (8) 班澤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三、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李連平博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的職務。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曹欣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任職期限至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二) 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原執行董事孫新田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不再連任。同日，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肖剛先生、馬國慶先生擔任副董事長，聘任高慶余先生為總裁、趙輝先生、孫新田和梅春曉先生為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楊洪池先生、劉金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日，經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楊洪池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上述三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本公司原非職工代表監事米獻煒先生於任期屆滿後不再連任。

(三)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欣博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長。本公司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輝先生因工作調動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8 頁至第 42 頁。

十四、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十六、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度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十七、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已披露的內容外，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十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十九、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¹⁾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1,876,156,000 (好倉)	100%	57.93% ⁽²⁾
全國社保理事會	H股	權益擁有人	107,690,000 (好倉)	7.91%	3.33%
Allianz SE	H股	投資經理	123,454,000 (好倉)	9.06%	3.8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投資經理	82,849,396 (好倉)	6.08%	2.56%
			78,425,396 (可供借出 的股份)	5.76%	2.42%
Norges Banks	H股	投資經理	68,914,193 (好倉)	5.06%	2.1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H股	投資經理	68,333,000 (好倉)	5.02%	2.11%

註：(1) 河北建投直接及間接通過建投水務合計持有本公司1,875,156,000股。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715,160,396股。配售完成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為50.5%，H股股東持股比例為49.5%。

董事會報告

二十、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二十一、關連交易

（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進行了如下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個年度，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本集團繼續租賃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相關物業。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了新的房屋租賃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約定，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三層半、四層及五層的辦公場所。河北建投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對該等物業投保及進行維護。本集團則負責支付公共設施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本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455,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租賃協議」的公告。

（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規定進行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為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促進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 57.9% 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自願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的條件。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集團財務公司就各項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 (iii) 商業銀行就同種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取較高者）。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 (iii) 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取較低者）。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 (iii) 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實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472,412,060.98 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布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發布的股東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二零一三的年度上限。

二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遵守情況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河北建投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二零一三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二) 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具體事項

1. 本報告期內，河北建投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發函，就其擬轉讓的河北靈達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承德環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滄海環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靈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靈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河北建投生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事宜(以下合稱「轉讓項目」)，授予本公司優先受讓權。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對轉讓項目審慎分析和評估後認為，雖然轉讓項目屬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範圍，符合本公司投資方向，但轉讓項目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難以符合本公司選擇投資項目的收益條件。本公司從自身戰略規劃出發，將利用現有資源重點發展天然氣和風電板塊業務。本公司認為放棄該等轉讓項目符合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則。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決定放棄轉讓項目的優先受讓權，同意河北建投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對外進行轉讓。
2. 本報告期內，河北建投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發函，就河北建投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東部區域開展省部級合作，合資合作開發建設並運營邯鄲—衡水—渤海新區管線及秦皇島—豐潤沿海管線等兩條天然氣長途輸管線項目授予本公司該項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就該項目進行了審慎分析和評估後認為，雖然該等新業務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氣源單一的風險，符合本公司投資戰略方向，但從項目投資角度分析，該項目開發周期較長，且前期投入較大，存在項目審批、盈利水平及開始盈利的時間不確定等風險，並且在商業運營後還會有幾年虧損。據此，本公司決定放棄投資該新業務機會，但同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保留一項收購選擇權，即本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以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隨時行使向河北建投一次性或多次收購該新業務的選擇權。屆時，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和合規程序。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大部分之守則條文，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處亦予以說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5頁至第68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四、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十五、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指，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

二十六、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十七、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報告期內，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核數師。經董事會審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核數師。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欣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二零一三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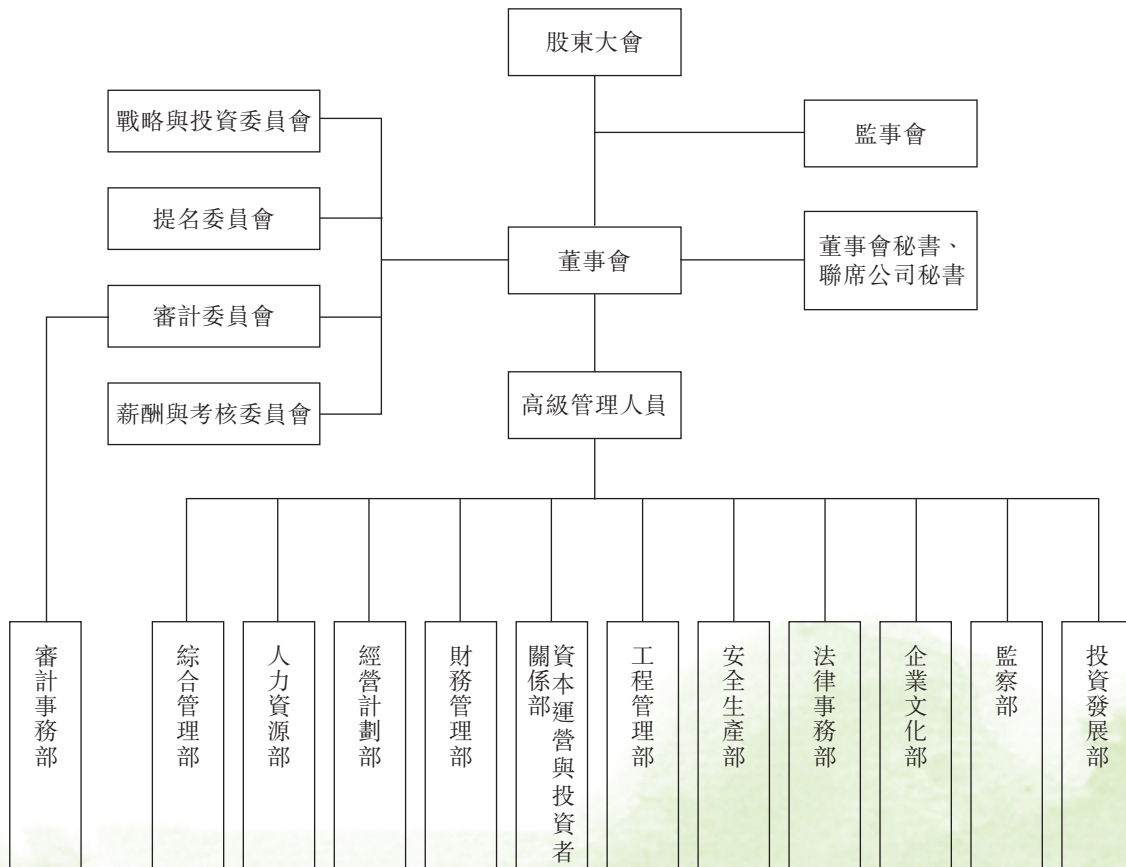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均衡的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大部分之守則條文，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處將於下文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一、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二屆董事會。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滿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董事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各位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曹欣 ⁽¹⁾	42	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肖剛	55	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馬國慶	45	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趙會寧	46	男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高慶余	50	男	執行董事、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王紅軍	49	男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趙輝 ⁽²⁾	41	男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秦海岩	43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丁軍	51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王相君	49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余文耀	52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註：(1) 曹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因工作調動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長。

(2) 趙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因工作調動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二)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選舉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

(三)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享有如下職權：擬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

(四)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為確保董事會的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連平 ⁽¹⁾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0/0	-
曹欣 ⁽²⁾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5/5	100%
肖剛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5/5	100%
馬國慶 ⁽³⁾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3	100%
趙會寧	非執行董事	5/5	100%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5/5	100%
王紅軍 ⁽⁴⁾	執行董事	3/3	100%
趙輝 ⁽⁵⁾	非執行董事	5/5	100%
孫新田 ⁽⁶⁾	副總裁	2/2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 註：
- (1) 李連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在其二零一三年度任期內本公司未召開董事會。
 - (2) 曹欣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3) 馬國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出席了其任職期內歷次董事會會議。
 - (4) 王紅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出席了其任期內歷次董事會會議。
 - (5) 趙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 (6) 孫新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出席了其任職期內歷次董事會會議。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李連平博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任職)和曹欣博士(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今任職)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任職)和高慶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今任職)先後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

董事長李連平博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任職)和曹欣博士(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今任職)負責管理和領導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和企業管控制度，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轄獨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行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六)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七) 董事薪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壹拾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八)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董事每月收到有關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有關法律與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按要求參加培訓。

(九)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於本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由趙輝先生和林婉玲女士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輝先生，並由趙輝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彙報。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班澤鋒先生接替趙輝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亦相應變更為班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三、董事會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關政策法規等方式行使企業管治職能，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肖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和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制定了《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如下：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審議及檢討財務監控、內控與風險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有關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請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報告及摘要》、《201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情況》等議案。
2. 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通過現場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的彙報》、《變更2013年度中國會計師的議案》等議案。

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全部出席了上述會議，討論並通過相關議題。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定期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關政策法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曹欣博士（現任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繼任）及丁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擬定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並通過了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所有成員參加會議。除參加會議外，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障履行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不定期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建議。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曹欣博士（現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繼任）先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對《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修訂，確保其符合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修訂後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全部出席會議，對本公司董事的重選及任命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進行審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各位董事在各自專業範圍對公司提出專業建議。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曹欣博士(現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繼任)先後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曹欣博士、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高慶余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今任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制定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釐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的要求及甄選董事原則。

(一) 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組成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達到多元化要求。未來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遠化目標。

五、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六、內部監控

本公司審計事務部具體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制定、完善和檢討。本報告期內，審計事務部在外聘的專業諮詢公司指導下，對風險和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梳理和完善，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明確提出了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的風險點以及風險點的內控措施及控制流程，建立了一套科學、系統的內控體系建設的方法和規範。本公司內控系統全面覆蓋了以下方面的控制：(1)公司層面：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社會責任、企業文化、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2)業務運營層面：包括投資管理、工程項目、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存貨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銷售管理及生產運營管理；(3)管理保障層面：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財務報告與信息披露、全面預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就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進行審核，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七、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240.0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2頁。

2013年度，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核數師，本公司委任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繼任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75.4萬元。

八、股東權利

(一) 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三)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傳真：(852) 21530925

九、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財務資料、年報、中報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多次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路演及峰會等場合多次與股東會面，彙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換意見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詢問。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召開了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就不同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董事就股東提出有關公司經營問題進行回答。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就有關配售股份、發行本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特別決議案以及更換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核數師等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全部議案悉數獲通過。公司董事就股東提出有關公司經營問題進行了回答。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類別 股東會會議次數
李連平 ⁽¹⁾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	-
曹欣 ⁽²⁾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2	1/1
肖剛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1/2	0/1
馬國慶 ⁽³⁾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0/1	0/1
趙會寧	非執行董事	0/2	0/1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2/2	1/1
王紅軍 ⁽⁴⁾	執行董事	0/1	1/1
趙輝 ⁽⁵⁾	非執行董事	2/2	1/1
孫新田 ⁽⁶⁾	副總裁	1/1	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0/1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0/1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0/1

註：(1) 李連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在其二零一三年度任期內本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

(2) 曹欣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3) 馬國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王紅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趙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和聯席公司秘書。

(6) 孫新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十、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組織年度業績路演、半年度業績路演及多次反向路演、參加近二十場投資者峰會、接待多名投資者日常來訪及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十一、公司章程

(一) 經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進行如下修訂：

原第一百零一條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

第一百零一條修訂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二) 經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增發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進行如下修改：

原第十九條為：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第十九條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

原第二十二條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843.50萬元。

第二十二條修訂為：在上述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將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516.0396萬元。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選舉喬國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三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楊洪池	57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喬國杰	51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劉金海	41	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3年
米獻煒 ⁽¹⁾	48	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3年

註：(1) 米獻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三次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總裁工作報告》、《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河北建投新能源禦道口風能分公司處置無功補償設備資產損失的議案》、《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及《關於確定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選舉楊洪池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中期總裁工作報告》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三、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如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重大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監事會主席

楊洪池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3至170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660,919	3,702,079
銷售成本	6	(3,201,802)	(2,463,732)
毛利		1,459,117	1,238,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079	77,9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0)	(505)
行政開支		(238,549)	(194,523)
其他開支		(34,305)	(54,137)
運營利潤		1,216,282	1,067,124
財務費用	7	(423,890)	(353,6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912	89,937
稅前利潤	6	832,304	803,438
所得稅開支	9	(157,502)	(7,415)
本年度利潤		674,802	796,02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516	549,701
非控股權益		215,286	246,322
		674,802	796,0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4,802	796,02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516	549,701
非控股權益		215,286	246,322
		674,802	796,02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14.19分	16.97分
攤薄(人民幣)	12	14.19分	16.97分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80,269	8,602,3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14,361	148,071
商譽	15	9,215	9,215
無形資產	16	2,247,034	2,347,9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73,795	412,26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6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21	573,400	25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3,730	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21,940	1,250,3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91,244	13,031,30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631	4,636
存貨	23	42,608	29,9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845,684	842,79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08,166	393,092
可供出售投資	21	150,000	203,000
已抵押存款	26	64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669,590	757,760
流動資產總值		3,122,743	2,231,3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223,689	197,24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8	1,122,273	913,24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1,358,970	971,347
應付稅項		39,351	14,453
流動負債總額		2,744,283	2,096,288
流動資產淨值		378,460	135,0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69,704	13,166,323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7,544,587	6,528,62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8	18,552	15,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3,139	6,543,635
資產淨值		7,106,565	6,622,6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238,435	3,238,435
儲備	31(a)	2,556,248	2,264,453
擬派末期股息	11	170,897	64,769
非控股權益		5,965,580	5,567,657
權益總額		1,140,985	1,055,031
		7,106,565	6,622,688

董事
曹欣董事
高慶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8,435	1,378,106	61,778	824,569	64,769	5,567,657	1,055,031	6,622,688
本年度利潤	-	-	-	459,516	-	459,516	215,286	674,8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59,516	-	459,516	215,286	674,802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64,769)	(64,769)	-	(64,769)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92,996)	(192,996)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3,176	-	-	-	3,176	63,664	66,840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c))	-	-	-	(170,897)	170,897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7,879	(37,87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435	1,381,282*	99,657*	1,075,309*	170,897	5,965,580	1,140,985	7,106,56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8,435	1,378,106	40,413	361,002	187,829	5,205,785	889,190	6,094,9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701	-	549,701	246,322	796,023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a))	-	-	-	-	(187,829)	(187,829)	-	(187,829)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54,191)	(154,191)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73,710	73,710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c))	-	-	-	(64,769)	64,769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21,365	(21,365)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435	1,378,106*	61,778*	824,569*	64,769	5,567,657	1,055,031	6,622,68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2,556,2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4,453,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32,304	803,438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423,890	353,6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153)	63
利息收入	5	(9,044)	(11,2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912)	(89,937)
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	6	(493)	(1,290)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6	(11,152)	(11,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440,904	361,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6,327	4,212
無形資產攤銷	6	103,156	102,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523	1,1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33,776	39,8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	13,029
		<u>1,780,126</u>	<u>1,565,495</u>
存貨增加		(12,649)	(5,27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89,828)	(586,69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8,636	149,33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6,441	71,92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110,436	42,557
		<u>1,733,162</u>	<u>1,237,338</u>
已付所得稅		(136,134)	(7,228)
		<u>1,597,028</u>	<u>1,230,110</u>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1,192,016)	(1,529,027)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5,468)	(3,414)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2,281)	(1,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4	4,862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60,000)	-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3,280)	-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款項		-	(2,5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		(1,274,000)	(1,378,000)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07,000	1,453,190
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		493	1,290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11,152	11,167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43,264	56,73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5,860	46,646
已收利息		9,044	11,2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270,048)</u>	<u>(1,329,15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66,840	28,71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1,852	1,638,39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737)	(944,074)
已付利息		(487,214)	(422,0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84,493)	(116,06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64,769)	(187,829)
就債務融資已付的佣金費用		-	(800)
已付上市費用		-	(1,54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28,479</u>	<u>(5,2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459	(104,2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4,496	719,502
		(365)	(7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1,669,590</u>	<u>614,496</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606	44,243
無形資產	16	410	36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028,626	3,932,5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6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50,000	5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92,789	1,988,4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67,431	6,015,6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77,148	1,217,235
可供出售投資	21	150,000	2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84,299	388,278
流動資產總值		2,511,447	1,808,5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8	643,284	698,528
計息銀行貸款	29	300,000	110,000
應付稅項		1,632	–
流動負債總額		944,916	808,528
流動資產淨值		1,566,531	999,9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33,962	7,015,6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392,789	1,988,4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2,789	1,988,460
資產淨值		5,341,173	5,027,1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238,435	3,238,435
儲備	31(b)	1,931,841	1,723,953
擬派末期股息	11	170,897	64,769
權益總額		5,341,173	5,027,157

董事
曹欣董事
高慶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之國有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水務」)(河北建投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注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燕山(沽源)餘下之25%股權。於收購完成后,燕山(沽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持有至到期投資外)。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併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善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內包括的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以及針對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該準則用以釐定將何等實體合併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擁有：(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何等投資對象受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涵蓋的被投資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論產生改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出資。該準則闡述具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僅處理兩種合營安排，即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並移除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的分類視乎訂約方因安排而起的權利及義務而定。合營業務是合營經營方就安排享有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義務的合營安排，以合營經營方在合營業務中的權利及義務為限按項目入賬。合營企業為合營方就安排享有淨資產權利的合營安排，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使用權益法入賬。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先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18。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前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釐清，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合併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準確定義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適用於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在未來適用，其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海外業務折算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由於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均並無確認可能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董事認為，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更改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離職福利的確認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的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h)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準則的修訂本。每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釐清自願披露的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要求的比較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比較期間一般是前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比較資料超出前一期間時，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載入有關比較資料。額外的比較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該項修訂本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必須呈列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與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項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行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減值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 ¹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適用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全面方案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主要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實體不應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而應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訂約現金流的特點將金融資產分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兩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改善和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關於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中大部分內容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並無變化，變化之處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FOV」)。對於該等FOV負債，由於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OCI」)中列示。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非將由於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入OCI中，會造成或加劇損益表核算的不一致。然而，指定以FOV核算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不在新增規定的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自二零一零年引入的由FOV負債所導致的與自有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值損益適用經改進的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含了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了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但不適用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將附屬公司按照公允價值並通過損益進行核算，而不是將其合併。後續的修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中體現。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對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作出了安排。由於本公司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定義的投資實體，因此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抵銷標準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績效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有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成本列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倘適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而對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被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導致。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且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溢利將不會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於共同經營的權利

共同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有關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的份額；
- 負債，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負債中的份額
- 其來自出售因共同經營產量應佔份額的收入；
- 其於共同經營產量銷售所得收入中的份額；及
- 開支，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的份額。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或以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該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用於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家族成員或密切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合作經營第三方；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 至 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 至 19.00%
汽車	11.88% 至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至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 至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作為有關權利的條件，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上因收購金融類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可收回總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如為貸款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如為應收款項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可收回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集團繼續涉入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單項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近似現金性質資產，而其使用不受限制。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的確認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予以動用，惟剔除下列情況：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以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費用化。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表。

本集團獲取來自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這些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續)

核證減排量為政府補助，須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確認。本集團僅於實現實際減排量及本集團合理確定有關減排量於核查及認證時可獲有關獨立機關的認證時，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當核查及認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不能合理確定會否被授予核證減排量時，則於該程序完成後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乃就獨立機關核實的減排量及餘下減排量分別確認及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d) 核證減排量收入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確認，上文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載有進一步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e) 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銷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電應佔的自願減排量。與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交易對手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達成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力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g)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自結算或外幣匯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如，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準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金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性投票權的實體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駛控制。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該附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無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21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覆核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覆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180,26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2,37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35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53,000元)。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3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5,68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2,79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考慮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責任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12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於2013年，本集團若干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子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太陽能發電業務。目前，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的經營業績作為一項經營業務進行管理及匯報，主要由於該兩項業務近似的經濟特性：收入均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因此公司管理層將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合併至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27,464	1,333,455	4,660,91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327,464</u>	<u>1,333,455</u>	<u>4,660,919</u>
分部業績	547,108	744,449	1,291,557
利息收入	522	1,079	1,601
財務費用	(52,216)	(371,498)	(423,714)
所得稅開支	(131,645)	(19,204)	(150,849)
本年度分部利潤	363,769	354,826	718,595
未分配利息收入			7,44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407)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653)
本年度利潤			<u>674,802</u>
分部資產	3,263,259	13,258,159	16,521,4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2,569
資產總值			<u>17,413,987</u>
分部負債	2,125,696	8,153,636	10,279,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090
負債總額			<u>10,307,422</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789)	(19,987)	(33,776)
折舊及攤銷	(71,532)	(477,149)	(548,681)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706)
			<u>(550,387)</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9,912	39,9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80	370,515	373,7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10,449	1,125,337	1,535,786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7,941
			<u>1,543,7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69,338	1,132,741	3,702,07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2,569,338</u>	<u>1,132,741</u>	<u>3,702,079</u>
分部業績	469,208	706,101	1,175,309
利息收入	324	908	1,232
財務費用	(38,932)	(314,255)	(353,187)
所得稅開支	(58,606)	51,191	(7,415)
本年度分部利潤	371,994	443,945	815,939
未分配利息收入			9,982
未分配利息開支			(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462)
本年度利潤			<u>796,023</u>
分部資產	2,063,642	12,488,691	14,552,3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0,278
資產總值			<u>15,262,611</u>
分部負債	1,306,891	7,300,606	8,607,4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426
負債總額			<u>8,639,923</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31)	(51,723)	(52,854)
折舊及攤銷	(58,072)	(409,230)	(467,302)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715)
			<u>(468,017)</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89,937	89,9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12,260	412,260
資本開支*	283,869	1,129,519	1,413,388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50,495
			<u>1,463,883</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764,9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4,37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3,207,119	2,449,497
電力銷售	1,327,503	1,128,082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71,600	72,972
天然氣運輸收入及其他	48,745	46,869
風電服務	5,952	4,659
	4,660,919	3,702,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2,645	44,219
增值稅退稅	6,258	1,008
銀行利息收入	9,044	11,21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493	1,290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11,152	11,167
其他	1,487	9,044
	31,079	77,9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3,161,408	2,424,260
已提供服務成本		40,394	39,472
銷售成本總額		3,201,802	2,463,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3	440,904	361,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6,327	4,212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3,156	102,5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550,387	468,0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365	6,676
審計師酬金		3,154	3,0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7,726	102,58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12,288	8,394
福利及其他開支		50,972	33,288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493)	(1,290)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152)	(1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23	1,1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	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4	33,776	39,8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	-	13,029

附註：

- (a) 約人民幣412,5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172,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73,245	299,23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19,169	139,235
利息開支總額	492,414	438,471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附註13)	(68,524)	(84,848)
	423,890	353,623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本化率	5.4%-6.7%	5.8%-7.4%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4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3	1,836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981	1,0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61	579
	3,775	3,7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總裁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ⁱ⁾	—	399	253	129	781
高慶余先生(總裁) ⁽ⁱⁱ⁾	—	382	182	77	641
趙輝先生 ^(v)	—	300	182	107	589
孫新田先生 ^(iv)	—	128	182	30	340
王紅軍先生 ⁽ⁱⁱⁱ⁾	—	258	—	73	331
	—	1,467	799	416	2,682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iv)	—	—	—	—	—
曹欣博士(董事長) ⁽ⁱ⁾	—	70	—	26	96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馬國慶先生 ⁽ⁱⁱⁱ⁾	—	—	—	—	—
趙輝先生 ^(v)	—	—	—	—	—
	—	70	—	26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0	—	—	—	80
丁軍先生	80	—	—	—	80
王相君先生	80	—	—	—	80
余文耀先生	80	—	—	—	80
	320	—	—	—	320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376	182	119	677
米獻煒先生 ^(iv)	—	—	—	—	—
劉金海先生 ⁽ⁱⁱⁱ⁾	—	—	—	—	—
	—	376	182	119	677
	320	1,913	981	561	3,775

(i) 曹欣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曹欣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再次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曹欣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再次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ii) 高慶余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iii) 王紅軍先生、馬國慶先生及劉金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iv) 李連平博士、孫新田先生及米獻煒先生分別辭任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v) 趙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再次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總裁)	-	427	219	171	817
高慶余先生	-	386	208	76	670
趙輝先生	-	335	206	131	672
孫新田先生	-	365	206	72	643
	-	1,513	839	450	2,802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1	-	-	-	81
丁軍先生	81	-	-	-	81
王相君先生	81	-	-	-	81
余文耀先生	81	-	-	-	81
	324	-	-	-	324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323	183	129	635
米獻焯先生	-	-	-	-	-
	-	323	183	129	635
	324	1,836	1,022	579	3,761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薪酬，原因是他們並無於年內以董事、監事及總裁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3	4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1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5	391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373	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59
	<u>1,282</u>	<u>66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惟須於二零一三年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各稅務機關批准以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161,032	7,5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530)	(107)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7,502	7,4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32,304	803,438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208,076	200,860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56,231)	(118,713)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59,15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9,978)	(22,484)
非應課稅收入	(119)	–
不可扣稅開支	10,370	15,2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79	2,33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295)	(10,625)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57,502	7,41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利潤人民幣378,7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3,656,000元)(附註31(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宣派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 (a))	—	187,829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 (b))	64,769	—
	<u>64,769</u>	<u>187,829</u>
擬派：		
— 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4.6分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分) (附註 (c))	170,897	64,769
	<u>170,897</u>	<u>64,76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元，總額為人民幣187,829,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悉數清償。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總數為人民幣64,769,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支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已增加的公司股數3,715,160,396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4.6分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於附註41中所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476,725,396股新H股，從而使得本公司合計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股發行完成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8,435,000股增加至3,715,160,396股。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經廢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59,516	549,7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38,435,000	3,238,435,000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風機及		其他機器		辦公設備		租賃		總計
	樓宇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及設備	汽車	及其他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2,088	6,674,128	937,930	193,633	70,788	39,489	36,838	1,571,237	9,836,131
增置	88,613	1,168	186	9,839	10,048	6,737	1,561	1,970,498	2,088,650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	-	-	-	-	-	-	-	(69,144)	(69,144)
轉撥	48,728	1,073,695	44,566	18,126	-	807	983	(1,186,905)	-
出售	-	-	(260)	(338)	(1,311)	(848)	-	-	(2,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29	7,748,991	982,422	221,260	79,525	46,185	39,382	2,285,686	11,852,8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283)	(782,796)	(278,525)	(51,499)	(39,096)	(19,470)	(22,088)	-	(1,233,757)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7,136)	(334,317)	(52,429)	(19,504)	(9,592)	(5,047)	(2,879)	-	(440,904)
出售	-	-	36	216	997	801	-	-	2,0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9)	(1,117,113)	(330,918)	(70,787)	(47,691)	(23,716)	(24,967)	-	(1,672,6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010	6,631,878	651,504	150,473	31,834	22,469	14,415	2,285,686	10,180,2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1,805	5,891,332	659,405	142,134	31,692	20,019	14,750	1,571,237	8,602,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5,584	4,203,353	738,243	141,325	67,540	34,626	30,463	3,117,365	8,588,499
增置	1,657	8,353	1,292	19,183	5,074	4,303	3,262	1,250,222	1,293,346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	-	-	-	-	-	-	-	(36,953)	(36,953)
轉撥	54,870	2,468,322	198,662	33,681	-	749	3,113	(2,759,397)	-
出售	(23)	(5,900)	(267)	(556)	(1,826)	(189)	-	-	(8,7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88	6,674,128	937,930	193,633	70,788	39,489	36,838	1,571,237	9,836,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519)	(509,291)	(241,553)	(39,146)	(31,243)	(13,653)	(12,872)	-	(875,277)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2,772)	(273,929)	(37,141)	(12,664)	(9,555)	(5,994)	(9,216)	-	(361,271)
出售	8	424	169	311	1,702	177	-	-	2,7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83)	(782,796)	(278,525)	(51,499)	(39,096)	(19,470)	(22,088)	-	(1,233,7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805	5,891,332	659,405	142,134	31,692	20,019	14,750	1,571,237	8,602,37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8,065	3,694,062	496,690	102,179	36,297	20,973	17,591	3,117,365	7,713,222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為人民幣68,5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848,000元)(附註7)。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91,82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	1,131	1,010	43,070	45,461
增置	784	897	340	12,024	14,045
轉出至附屬公司	-	-	-	(22,052)	(22,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4</u>	<u>2,028</u>	<u>1,350</u>	<u>33,042</u>	<u>37,4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	(403)	(721)	-	(1,218)
年內計提的折舊	(48)	(265)	(317)	-	(6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u>	<u>(668)</u>	<u>(1,038)</u>	<u>-</u>	<u>(1,8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2</u>	<u>1,360</u>	<u>312</u>	<u>33,042</u>	<u>35,60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56</u>	<u>728</u>	<u>289</u>	<u>43,070</u>	<u>44,24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0	979	1,010	16,085	18,324
增置	—	152	—	26,985	27,1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31	1,010	43,070	45,4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	(205)	(384)	—	(636)
年內計提的折舊	(47)	(198)	(337)	—	(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403)	(721)	—	(1,2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728	289	43,070	44,24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3	774	626	16,085	17,68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52,707	116,552
增置	5,468	3,414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69,144	36,953
年內攤銷(附註6)	(6,327)	(4,212)
於年末的賬面值	220,992	152,70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631)	(4,636)
非流動部分	214,361	148,07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約期限，按賬面值：		
不低於50年的長期租約	—	—
低於50年但不低於10年的中期租約	220,992	152,707
低於10年的短期租約	—	—
	220,992	152,707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土地的所有權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60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成本及賬面值	9,215	9,215
收購附屬公司	-	-
於年末的成本及賬面值	9,215	9,215

於二零一一年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金額人民幣6,843,000元及人民幣2,372,000元已分別分配至天然氣及風電現金產生單位(均為可報告分部)作減值測試。

風電及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二十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0%。

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電及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了假設。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時所用之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及效率預期的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市場發展及折現率而賦予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年初	8,772	2,535,704	2,544,476
增置	2,281	—	2,281
於年末	11,053	2,535,704	2,546,75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203)	(192,364)	(196,567)
年內攤銷(附註6)	(1,727)	(101,429)	(103,156)
於年末	(5,930)	(293,793)	(299,723)
賬面淨值：			
於年末	5,123	2,241,911	2,247,034
於年初	4,569	2,343,340	2,347,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於年初	7,451	2,535,704	2,543,155
增置	1,321	–	1,321
於年末	8,772	2,535,704	2,544,47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689)	(91,344)	(94,033)
年內攤銷(附註6)	(1,514)	(101,020)	(102,534)
於年末	(4,203)	(192,364)	(196,56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569	2,343,340	2,347,909
於年初	4,762	2,444,360	2,449,122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就經營兩個自建風電場分別訂立兩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84	504
增置	179	80
於年末	763	584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21)	(108)
年內攤銷	(132)	(113)
於年末	(353)	(221)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10	363
於年初	363	396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8,626	3,932,5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3,099,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投資及服務諮詢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4,75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163,000,000元	-	7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364,000,000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燕山(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423,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78,6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175,500,000元	-	55	風力發電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的維護及諮詢服務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承德御源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昌黎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47,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張北建投華實」)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涞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4,600,000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科右前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37,2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3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96,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康保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沽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豐甯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崇禮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2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298,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黑龍江新天哈電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 管理
建水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新天綠色香港」)		中國/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296,7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 管理
滎陽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五蓮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山東新天遠見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元	51	-	風力發電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	(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石家莊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57,1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河北趙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趙都」)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28.87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 公司(「承德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甯晉縣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 公司(「甯晉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華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晉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晉州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18,159,877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深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深州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1,758,114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辛集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辛集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莊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63,750,000元	-	33*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 道
邢臺冀燃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邢臺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30.25*	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 及天然氣用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 石家莊建投、河北趙都、承德建投、寧晉建投、華博、晉州建投、深州建投、辛集建投、石家莊冀燃及邢台冀燃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100%、52.5%、90%、51%、55%、100%、100%、100%、60%及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 除新天綠色香港於香港成立及河北天然氣由於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屬中外合資企業而擁有英文名稱外，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 晉州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偉業燃氣有限公司及辛集市中晨燃氣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改名為晉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深州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及辛集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對這些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駛控制。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該附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的合併範圍。
- (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自成立河北天然氣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河北天然氣	45%	45%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河北天然氣	167,259	168,50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河北天然氣	137,146	131,69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積結餘：		
河北天然氣	470,335	437,648

下表載列河北天然氣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27,464	2,569,338
開支總額	(2,960,756)	(2,195,076)
本年度利潤	366,708	374,2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6,708	374,262
流動資產	1,090,067	730,927
非流動資產	2,159,999	1,491,331
流動負債	(1,082,722)	(659,742)
非流動負債	(1,045,810)	(566,82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53,032	146,24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81,117)	(155,74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21,818	16,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3,733	6,5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373,795	412,260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9,3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承德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7,85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圍場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38,32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且彼等為本集團從事風力發電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上述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龍源建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8,978	156,006
非流動資產	773,486	814,855
流動負債	(263,509)	(22,78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35,474)	(643,974)
資產淨值	273,481	304,09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136,741	156,22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2,447	151,068
本年度利潤	38,153	84,6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153	84,607
已收股息	38,559	22,975
承德風力發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2,546	122,693
非流動資產	591,252	620,550
流動負債	(134,375)	(49,96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70,482)	(302,356)
資產淨值	358,941	390,92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投資的賬面值	161,523	175,9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063	123,025
本年度利潤	34,068	71,9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068	71,995
已收股息	29,715	23,671
園場風力發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329	62,129
非流動資產	327,419	344,058
流動負債	(142,190)	(112,05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87,000)	(116,000)
資產淨值	160,558	178,13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投資的賬面值	72,251	80,129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367	68,365
本年度利潤	12,234	33,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34	33,859
已收股息	27,586	—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利潤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於年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3,2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60,000	-

本集團及本公司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估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國化」)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	天然氣管道建設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新天國化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下表載列新天國化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58	-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非流動資產	11,106	-
流動負債	(11,020)	-
資產淨值	120,000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
投資的賬面值	6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股息	-	-

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00	7,5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7,500	7,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6.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及6.55%）。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i)	573,400	253,400
其他金融資產(ii)	150,000	203,000
	723,400	456,4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573,400)	(253,400)
即期部分	150,000	203,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50,000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ii)	150,000	203,000
	<u>200,000</u>	<u>253,000</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50,000)	(50,000)
即期部分	<u>150,000</u>	<u>203,000</u>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理財產品。以上企業理財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自其購買日，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無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200	93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3,530	107
於年末	<u>3,730</u>	<u>20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3,730	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8,34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4,000元)，該金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消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9,285	4,730
備件和其他	33,032	24,934
低值耗材	291	295
	42,608	29,959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23,565	882,621
減值	(77,881)	(39,825)
	845,684	842,7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3,99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259,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0,853	615,115
三至六個月	74,401	84,186
六個月至一年	38,377	138,701
一至兩年	1,237	4,047
兩至三年	740	747
三年以上	76	-
	<u>845,684</u>	<u>842,796</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82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3,821	39,8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入(附註25)	4,280	-
撥回(附註6)	(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81</u>	<u>39,825</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85,04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47,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77,88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25,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73,712	821,788
逾期少於三個月	59,385	10,416
逾期三至六個月	2,515	4,26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284	-
逾期一至兩年	1,321	305
逾期兩至三年	305	-
	<u>838,522</u>	<u>836,774</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u>304</u>	<u>910</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0,777	726,967	-	-
可抵扣增值稅	720,328	765,466	-	-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8,931	47,609	-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548	96,889	3,769,129	3,205,540
應收股息	-	14,203	-	-
其他預付款項	10,271	5,362	808	155
	<u>1,038,855</u>	<u>1,656,496</u>	<u>3,769,937</u>	<u>3,205,695</u>
減值：	(8,749)	(13,029)	-	-
	<u>1,030,106</u>	<u>1,643,467</u>	<u>3,769,937</u>	<u>3,205,695</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621,940)	(1,250,375)	(1,992,789)	(1,988,460)
即期部分	<u>408,166</u>	<u>393,092</u>	<u>1,777,148</u>	<u>1,217,235</u>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088	841	404	404
附屬公司	-	-	3,755,718	3,202,627
聯營公司	-	14,203	-	-
	<u>1,088</u>	<u>15,044</u>	<u>3,756,122</u>	<u>3,203,031</u>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介乎5.60%至6.15%的年利率(二零一二年：年利率5.60%至6.98%)計息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7,478	614,560
定期存款	222,176	143,264
	1,669,654	757,824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4)	(6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590	757,760
減：從購買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43,264)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590	614,496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1,657,250	742,676
－其他貨幣	12,404	15,148
	1,669,654	757,82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123	245,014
定期存款	222,176	143,264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299	388,278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572,059	373,130
－其他貨幣	12,240	15,148
	584,299	388,2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2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3,689	197,248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7,924	151,704
六個月至一年	28,352	14,489
一至兩年	26,380	23,269
兩至三年	6,336	5,832
三年以上	4,697	1,954
	223,689	197,24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195,458	210,612	377	52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214	2,711	-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378,063	331,458	-	-
客戶墊款	144,291	114,888	-	-
應付建設款項	141,986	79,326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8,178	24,633	2,865	328
其他應付稅項	12,565	12,650	1,908	1,724
應付利息	72,941	73,211	15,204	13,999
應計費用	40,125	40,125	-	-
其他	106,004	38,637	622,930	681,954
	1,140,825	928,251	643,284	698,528
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18,552)	(15,011)	-	-
即期部分	1,122,273	913,240	643,284	698,528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733	733	733	733
同系附屬公司	192	323	-	-
附屬公司	-	-	617,665	676,544
	925	1,056	618,398	677,277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指河北建投為擔保公司債券的發行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35(a))。

除應付河北建設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附屬公司的計息款項外，上述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6.0	2014	978,000	4.8-6.0	2013	460,000
短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	4.3	2013	199,6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9-6.6	2014	90,280	5.9-7.1	2013	59,597
— 有抵押	5.9-6.6	2014	290,690	5.9-6.6	2013	252,150
			<u>380,970</u>			<u>311,747</u>
即期部分總額			<u>1,358,970</u>			<u>971,34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1-6.6	2015-2027	1,397,769	5.9-7.1	2014-2024	651,588
— 有抵押	5.9-6.6	2015-2028	2,858,029	5.9-6.6	2014-2025	2,593,719
			<u>4,255,798</u>			<u>3,245,307</u>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7	2017	1,296,000	5.9	2017	1,294,857
公司債券(i)：						
— 無抵押	5.3-5.4	2017-2018	1,992,789	5.3-5.4	2017-2018	1,988,460
非即期部分總額			<u>7,544,587</u>			<u>6,528,624</u>
			<u>8,903,557</u>			<u>7,499,97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	2014	300,000	5.6	2013	110,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6	2028	400,000	—	—	—
公司債券(i)：						
— 無抵押	5.3-5.4	2017-2018	1,992,789	5.3-5.4	2017-2018	1,988,460
非即期部分總額			2,392,789			1,988,460
			2,692,789			2,098,460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內地發行高達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發行。

公司債券分為金額各達人民幣10億元的兩種產品(即6年期及7年期產品)，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適用年利率分別為5.3%及5.4%。本公司分別於第三年及第五年年末，可以選擇調整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則擁有按面值將公司債券返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58,970	771,747
第二年	437,809	363,31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4,508	1,360,343
五年後	2,003,481	1,521,648
	<u>5,614,768</u>	<u>4,017,054</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	199,6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6,000	1,294,857
五年後	-	-
	<u>1,296,000</u>	<u>1,494,457</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2,789	994,279
五年後	-	994,181
	<u>1,992,789</u>	<u>1,988,460</u>
	<u>8,903,557</u>	<u>7,499,97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0,000	110,000
第二年	11,42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425	—
五年後	313,147	—
	<u>700,000</u>	<u>110,000</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2,789	994,279
五年後	—	994,181
	<u>1,992,789</u>	<u>1,988,460</u>
	<u>2,692,789</u>	<u>2,098,46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總計為人民幣3,148,71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5,869,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1,29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4,857,000元)的長期其他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35(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2,789,000元之本公司公司債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8,460,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35(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1,362,279	1,362,279	1,362,279	1,362,279
	<u>3,238,435</u>	<u>3,238,435</u>	<u>3,238,435</u>	<u>3,238,435</u>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59,650*	40,413*	75,003*	187,829	1,762,895
本年度利潤	—	—	213,656	—	213,6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0)	—	—	213,656	—	213,656
自保留利潤轉出	—	21,365	(21,365)	—	—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a))	—	—	—	(187,829)	(187,829)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b))	—	—	(64,769)	64,7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650*	61,778*	202,525*	64,769	1,788,722
本年度利潤	—	—	378,785	—	378,7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0)	—	—	378,785	—	378,785
自保留利潤轉撥	—	37,879	(37,879)	—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64,769)	(64,769)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c))	—	—	(170,897)	170,89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650*	99,657*	372,534*	170,897	2,102,73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組成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1,931,84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3,953,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37	3,116	1,572	1,3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06	54	3,885	–
五年後	104	117	–	–
	<u>15,747</u>	<u>3,287</u>	<u>5,457</u>	<u>1,315</u>

33.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公司於報告年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910	2,547,671	–	–
資本投入	–	320,000	–	–
	<u>1,145,910</u>	<u>2,867,671</u>	<u>–</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2,177	2,452,919	101,401	423,271
資本投入	231,000	114,000	–	–
	<u>13,453,177</u>	<u>2,566,919</u>	<u>101,401</u>	<u>423,27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佔合營企業自有資本承擔(不包括以上各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09

34. 或有負債

- (a) 根據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除組成本公司於重組後所進行業務的負債或由該等業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負債，且本公司不會各別或共同和各別就河北建投於重組前所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承擔責任。河北建投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於重組時將清潔能源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前與該等業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本公司因河北建投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因本公司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作出彌償。
- (b)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局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核證減排量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 (c)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有關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及財稅[2012]第10號有關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三免三減年稅收優惠」。自二零零八年起，其業務運營的收入(包括核准減排量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按優惠稅率12.5%繳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當地一家稅務機構提出異議，表示核准減排量收入並非源自業務運營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駁回當地稅務機構的異議。於尋求稅務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合理依據作出辨駁。因此，概無就因糾紛產生的任何費用作出撥備。

3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應付或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21,000元）。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	472,412
短期貸款	175,00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
利息開支	7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財務公司共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度人民幣5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5,000,000元已使用。

與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96	137
租金開支	6,455	6,769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原材料及獲取建設工程服務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附註)	764,965	777,267
— 河北省電力公司(附註)	440,168	292,687
— 山西省電力公司(附註)	129,234	67,486
— 新疆電力公司(附註)	15	—
	<u>1,334,382</u>	<u>1,137,440</u>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433,478	1,860,249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35,005	—
	<u>2,468,483</u>	<u>1,860,249</u>

附註：此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部分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並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	1,180,826	623,226
短期銀行貸款	700,000	41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339,515	270,291
長期銀行貸款	4,007,066	2,955,119
	<u>5,046,581</u>	<u>3,635,410</u>

* 該等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70	4,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8	751
	<u>4,868</u>	<u>4,76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8,0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523,000元)之應收票據為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5,000,000元由該非控股股東再投資於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該非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本投入。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	-
可供出售投資	723,400	456,400	200,000	253,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45,684	842,796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507	99,202	3,769,129	3,205,540
已抵押存款	64	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590	757,760	584,299	388,278
	3,301,745	2,163,722	4,553,428	3,846,8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3,689	197,24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5,791	776,080	638,511	696,47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8,903,557	7,499,971	2,692,789	2,098,460
	10,073,037	8,473,299	3,331,300	2,794,9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資產轉移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07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00,000元），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通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2,07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商業承兌匯票（「已貼現匯票」）（「貼現」）。該已貼現匯票到期日為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匯票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匯票的賬面值及一項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匯票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折讓匯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有追索權的通過貼現承擔的短期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0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23,400	456,400	723,400	456,400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5,791	776,080	943,387	774,88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8,903,557	7,499,971	8,902,762	7,498,713
	9,849,348	8,276,051	9,846,149	8,273,59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0	253,000	200,000	253,000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8,511	696,476	638,511	696,47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692,789	2,098,460	2,691,994	2,098,957
	3,331,300	2,794,936	3,330,505	2,793,678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收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業績與審計委員會每年磋商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0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03,000	-	203,000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573,400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53,400	-	253,4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50,000	—	50,000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50,000	—	50,000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43,387	—	943,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902,762	—	8,902,762
	—	9,846,149	—	9,846,149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74,881	—	774,8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498,713	—	7,498,713
	—	8,273,594	—	8,273,5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8,511	-	638,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91,994	-	2,691,994
	-	3,330,505	-	3,330,505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96,476	-	696,4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98,957	-	2,098,957
	-	2,795,433	-	2,795,433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4,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619,000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將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港元。由於除核證減排量的資金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就此而言，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338	6,09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338)	(6,09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45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45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12	75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12)	(75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會被持續監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為各地電網公司，本集團相信有關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這些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33.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壞賬撥備。

最高信用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內財務資產於扣除所有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5,774,00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7,863,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借款義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358,970	437,809	5,103,298	2,003,480	8,903,557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489,321	431,402	894,356	501,467	2,316,546
貿易應付賬款	223,689	-	-	-	223,6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931,976	4,713	9,102	-	945,791
	<u>3,003,956</u>	<u>873,924</u>	<u>6,006,756</u>	<u>2,504,947</u>	<u>12,389,58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971,347	363,316	3,649,479	2,515,829	7,499,971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406,457	374,315	931,239	363,400	2,075,411
貿易應付賬款	197,248	-	-	-	197,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761,069	10,298	4,713	-	776,080
	<u>2,336,121</u>	<u>747,929</u>	<u>4,585,431</u>	<u>2,879,229</u>	<u>10,548,710</u>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00,000	11,428	2,068,214	313,147	2,692,789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45,292	138,308	338,207	101,043	722,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638,511	-	-	-	638,511
	<u>1,083,803</u>	<u>149,736</u>	<u>2,406,421</u>	<u>414,190</u>	<u>4,054,15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10,000	-	994,279	994,181	2,098,460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14,367	112,348	330,548	50,057	607,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696,476	-	-	-	696,476
	<u>920,843</u>	<u>112,348</u>	<u>1,324,827</u>	<u>1,044,238</u>	<u>3,402,256</u>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7)	223,689	197,24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8)	1,140,825	928,25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9)	8,903,557	7,499,9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669,590)	(757,760)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6)	(64)	(64)
負債淨額	8,598,417	7,867,646
權益總額	7,106,565	6,622,688
資本及負債淨額	15,704,982	14,490,334
淨債務權益比率	55%	54%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476,725,396股新H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該等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5港元。發行476,725,396股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30,987,000元。於完成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238,4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15,160,000元。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其不時修訂
核准項目	指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等法規規定，取得《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證》或項目核准文件的風電項目，但該等項目尚未開工建設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核證減排量或 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控股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報告期內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定義

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股的公司，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水務共同發起設立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省發改委	指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京都議定書》	指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日本京都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參加國三次會議制定的。目標是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平，進而防止劇烈的氣候改變對人類造成傷害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 千瓦 = 1,000 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 兆瓦 = 1,000 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 兆瓦時 = 1,000 千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發電量減 (i) 廠用電；及 (ii) 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容量

定義

運營項目	指	該項目的建設工作已全部或部分完成且至少有一台安裝於該項目的風機開始發電。運營中的項目包括部分運營中及部分在建的項目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本集團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或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發電量減廠用電
立項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的批覆但尚未取得核准的風電項目
在建項目	指	項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就該等項目已開始進行道路、地基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新疆和靜	指	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御道口分公司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御道口風能分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號：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肖剛先生
馬國慶先生
趙會寧先生
趙輝先生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喬國杰先生
劉金海先生

授權代表：

高慶余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心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